

大乘妙法蓮華經講義

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
釋性梵講解於淨律學佛院

懸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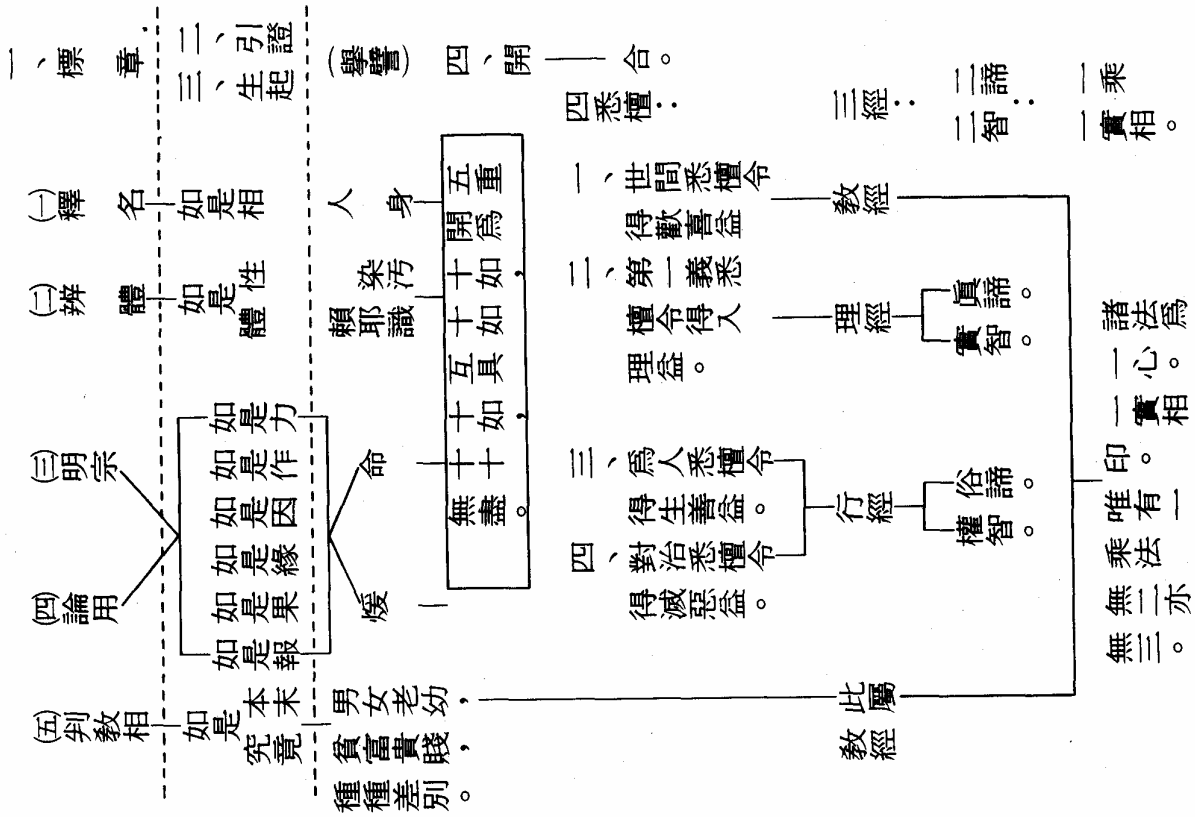
甲一、略說五重玄義

五重玄義：

- 一、釋名……示妙相。文字般若
- 二、辨體……悟妙性。實相般若
- 三、明宗……入妙觀。觀照般若
- 四、論用
- 五、判教相

七番共解：

- 一、標章——令易憶持，起念心故。
- 二、引證——依據佛語，起信心故。
- 三、生起——使不雜亂，起定心故。
- 四、開合
- 五、料簡
- 六、觀心——從聞思修，起精進心及定慧心故。
- 七、會異——能起慧心故。



五、料簡——即以問答釋疑，此從略。讀者可尋閱法華玄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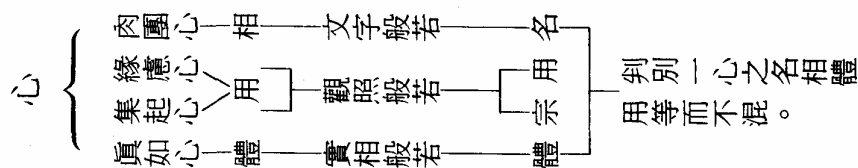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觀心——(一)觀經題即心。名字性空，由心立名，心如幻化，亦但假名。心非有非空，故名妙法。心具一切因果，故喻為蓮華。經即是說心，心即是諸經，離心之外，決無一切經。

(二)觀心即實相。心本無名無相、不生不滅，此即實相無相。心生則種種法生，此即實相無不相。

(三)觀心，初觀為因，觀成為果，故觀心即是明宗。且觀一切世出世間因果，皆是一心所作。

(四)觀心故，一切惡覺不起。且觀是心作佛作衆生，故觀心即是論用。

(五)能觀心故，一切心王心數，塵勞妄想，若同若異，若生若滅，皆悉了知，隨觀而得化轉即是判別教相也。



結勸：修心內觀，則有法財。正信多聞，無復上慢。具足利益，何得不觀心習解耶？

七、會異——佛有所說，皆依四悉檀，今立五重，正宜會通，如前開合，五重四悉，本無異也。

依此能建立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之五心，排除疑、怠、昏、散、痴之五障，成就受持、讀誦、信解、演說，書寫五種菩提善根。得信進等不思議五力，從此起修，乃至入三解脫門，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遊於四方，直至道場。章安尊者曾示六難：一、佛出世難。二、佛說法華難。三、傳譯此經難。四、自開悟難。五、聞師講難。六、一徧記難。余廿七於金陵聽受，六十九於丹丘添削，留贈後賢，共期佛慧！

乙二、釋名

丙一、總釋：法喻雙彰立名，「大乘妙法」為法，「蓮華」為喻，「經」為通題。

丙二、別釋：

丁一、釋「大乘」本經說：「若有衆生，從佛世尊聞法信受，勤修精進，

求一切智、佛智、自然智、無師智、如來知見、力、無所畏，愍念安樂無量衆生，利益天人，度脫一切，是名大乘。」法華論說：「信大法，解大義，發大心，趨大果，修大行，證大道，名為大乘。」十二門論說：「摩訶衍者名為大乘，凡有六義：一、出二乘之上故名為大。二、諸佛大人之所乘故。三、觀音彌勒諸大士之所乘故。四、諸佛最大，是乘能至故。五、能滅衆生大苦與大利益故。六、能盡諸法邊底故。大分深義所謂空也。」瑜伽師地論說：「大乘者：一、法大，方廣之教故。二、發心大，求無上菩提故。三、勝解大，不畏空故。四、增上意樂大，證入淨勝意樂故。五、資糧大，積集無量福慧莊嚴故。六、時大，經三大祇劫故。七、圓證大，究竟佛果故。」大乘起信論說：「摩訶衍（大乘）者，總說有二種。一者法，二者義。所言法者，謂衆生心，是心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，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。何以故？是心真如相，即示摩訶衍體故。是心生滅因緣相，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。義者有三種：一、體大，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不減故。二、相大，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。三、用大，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。諸佛本所乘故，菩薩乘此到如來地故。」要而言之，一心具體相用三大，一心萬行，萬行一心，是為圓教大乘，乃本經義。

丁二、釋「妙法」梵文「薩達摩芬陀利迦修多羅」，此云：「正妙法蓮華經」。本經說：「止止不須說，我法妙難思。」「是法不可示，言辭相寂滅。」章安尊者法華玄義序說：「妙名不可思議，法者十界十如權實之法。」窺基大師法華玄贊說：「契秘蹟之微室（教也），叶幽機之玄旨（理也），剋上乘之奧業（行也），圓至覺之真宗（果也），美無不輝，故稱為妙。」吉藏大師法華玄論說：「妙法略明二義，一相待妙，二絕待妙。相待妙者，待鹿說妙。絕待妙者，非鹿非妙，不知何以字之，故強名為妙。次明二妙：一、開三顯一以明妙，二、開近顯遠以辨妙，此是一經之宗領。」

「法」：是指世間出世間一切事物，無論有形無形，有情無情，精神物質的體相用，有為無為的一切法，歸納名為大乘百法。一般解析，法是軌持義，軌者軌範，可生物解。持者任持，不失自相。天台智者大師在法華玄義中，釋此妙法，分為三類：一、衆生法。二、佛法。三、心法。三類各具兩妙：一、相待妙。二、絕待妙。又將本經正說，分為迹門本門，兩門各具十妙。所謂「九旬談妙」，廣大精微，說盡「妙法」的所以然。

(一)「心法妙」：為三法之總，衆妙之元。何以故？是心是佛，是心作佛故。是心

是衆生，是心作衆生故。如華嚴經說：「心佛及衆生，是三無差別故。」佛證心法妙是果妙，衆生具心法妙是因妙。所以吾人介爾一念心性，名為妙法。亦名：真心、真如、實相、佛性、法身、法界、法性、法位、圓覺、如來藏、自性清淨心等，一法千名，隨緣立號。萬法唯心，心生萬法。一心萬行，萬行一心。此生佛平等的一心，總為十法界迷悟之所依，一念迷是衆生，一念悟是佛。迷則無差而差，事理乖違，凡聖差別。悟則差即無差，理事融通，自在無碍，凡聖一體。經中說：「諸佛解脫，當於衆生心行中求。」四十華嚴說：「了三界由心所起，知三世一切佛法，即自心現量。」故名心法妙。

(二)「佛法妙」：是指佛所證所說的法，皆是妙法。一、佛所證法妙——如本經說：「無漏不思議，甚深微妙法，我今已具得。」又說：「如是大果報，種種性相義，我及十方佛，乃能知是事。」佛所得所知，就是所證。佛所證的即是諸法實相；實相無相，名為空性。實相無不相，名為緣起。空性為真諦，緣起為俗諦，佛證得此二諦圓融無碍，故名為妙。二、佛所說法妙——如本經說：「無量衆所尊，為說實相印。」佛所說的，也就是性空緣起，二諦無碍的因果事理實相。所以龍樹菩薩說：「佛依二諦而說法。」依佛的證法，而有佛所說的教法，證教兩法

，即是理法聚（所證），智法聚（能證），功德法聚（能說所說），也就是佛的法、報、應三身。佛身佛法，所證所說，一一皆妙，無不二諦融通，所以名為佛法妙。如四十華嚴第六卷說：「應以善法扶助自心，應以法雨潤澤自心，應以妙法治淨自心（遠離空有等一切妄想分別執著），應以精進堅固自心，應以忍辱卑下自心，應以禪定清淨自心，應以智慧明利自心，應以佛德發起自心，應以平等廣博自心，應以十力四無畏明照自心。」由此可知，心法的微妙，要以佛所證所說的六度萬行妙法，才能開示悟入；由心而有佛法，依佛法而悟妙心，互為因果，兩不相離。悟心大士，豈能不解不行佛法耶？

(三)「眾生法妙」：是指眾生的惑、業、苦三道，即是諸佛的般若、解脫、法身三德，故名為妙。眾生在迷，所以起惑造業受苦，流轉生死，無有了期。若能遇見佛門善知識，聽聞佛法，從聞思修，便能悟入佛的知見，親證無相無不相的諸法實相，成就佛的大涅槃三德，法報化三身，也就同諸佛一樣明心見性，名為覺者。所以本經說：「諸佛唯以一大事因緣故，出現於世……欲令眾生開佛知見，使得清淨故，出現於世；欲示眾生佛之知見故，出現於世；欲令眾生悟佛知見故，出現於世；欲令眾生入佛知見道故，出現於世。」又說：「我本立誓願，普令一

切眾，亦同得此道。」「每自作是意，以何令眾生，得入無上道，速成就佛身。」

由此可知，眾生諸佛，本來不二，微妙難量，故名眾生法妙。假使眾生沒有佛性，無有佛知見的成份，則無從令眾生開示悟入，如蒸砂終不成飯也。

(四)「迹門十妙」：此指釋迦世尊一期應化，八相成道度生，則有：一、境妙。二、智妙。三、行妙。四、位妙。五、三法妙。六、感應妙。七、神通妙。八、說法妙。九、眷屬妙。十、利益妙。因諸法實相，一心萬行，萬行一心，是不思議真境，故名境妙。眾生無明不覺，迷此真境，故起惑業。諸佛示現人間，成道度生，必先開示真境。眾生明解真境則生智，故名智妙。智為行導，如經云：「五度如盲，般若為導。」因於智目，起於妙行，故名行妙。既有行足，入清涼池，登聖賢位，故名位妙。上昇大涅槃山頂，具足法身、般若、解脫三法秘藏，故名三法妙。安住大涅槃，寂而常照，照而常寂，照九界機，機來必應，故名感應妙。三輪施化，先用記心輪，觀眾生機，次以神通輪啟其皈信，後以說法輪令生智解，故名神通、說法妙。既霑法雨，信解無疑，成法眷屬，但化菩薩，無聲聞弟子，故名眷屬妙。拔生死本，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得大利益，故名利益妙。前五自行因果，後五是化他因果，一一皆微妙不可思議。

(五)「本門十妙」：此指佛以觀心得此一心本具十妙，然後述用廣大不可思議。十妙者：一、本因妙。二、本果妙。三、本國土妙。四、本感應妙。五、本神通妙。六、本說法妙。七、本眷屬妙。八、本涅槃妙。九、本壽命妙。十、本利益妙。我們若能觀心，悟心本來是佛，亦可入此十妙境界。如本經云：「願我於未來，長壽度衆生，……說壽亦如是。」

(六)「對待論妙」：此約釋迦本師一代時教，不出大小偏圓頓漸權實，互為對待引發。以小偏漸權教法為麤，對大圓頓實教法為妙。以衆生三道心法為麤，對諸佛三德心法為妙。以九界十如為麤，對佛界十如為妙。以佛隨他意說為麤，對佛隨自意說為妙。照今迹事門頭說法為麤，顯古本地道場談經為妙。權說藏通別三教為麤，實演初中後善，一乘實教為妙。若以五時論對待妙：華嚴兼別，名別教一乘為麤，待法華純圓一乘為妙。阿含但說三藏小教為麤，待大乘圓融實教為妙。方等對藏教彈偏斥小，對通別教教大褒圓為麤，待無對待無彈歎之圓教為妙。般若帶說權教之理，帶明三乘共般若為麤，待一乘圓教實理不共般若為妙。唯有法華，非前兼但對帶，無前四時之麤，顯出純圓獨妙。是故釋尊一代時教，法華以前都屬方便對待妙法：以人天善法對世間惡法曰妙。以二乘出世善法對人天善法

曰妙。以大乘對小乘法曰妙。法華開權顯實，佛最後說，對待以前可思議妙法，而稱為不可思議妙法；也可說是離諸對待圓融絕待之妙法。令見聞者，了知一切皆方便，直下承當，絕諸對待，同得悟入佛之知見，直至道場。

(七)「絕待論妙」：前說對待論妙，是依迹門，即一心萬行，今說絕待論妙，是依本門，即萬行一心。此中有四意不同，以明絕待之妙：一、衆生情執，無非對待的二分法，若入真諦，萬行一心，心如幻化，對待即絕，故名絕待妙。二、若知諸法，當體即空，皆幻不實，即俗而真，色空不二。即妄是真，乃無對待，故名絕待妙。三、若入中道涅槃，不住生死，不住涅槃，故名絕待妙。四、得無分別智，而入一即一切，一切即一之不二法門，法法相生相入，無有一法可相對待，可相形比，待誰為妙，形誰為妙，隨學一法，無非絕待妙法，彌滿法界，清淨一相，非麤非妙，不可以待言，不可以絕言，非絕非待，不可思議，強名絕待，是本經意。

丁三、釋「蓮華」妙法，甚深難解，所以佛就世間微妙的蓮華來譬喻妙法。蓮喻於實，華喻於權。又蓮喻一乘之果，即萬德是，華喻一乘之因，即萬善是。茲約總譬權實五喻，迹門權實三喻，本門權實三喻，簡述如後：

總譬權實五喻：(一)蓮華方華即果，華果同時，處染常淨，染淨不二。此可喻於三種妙法，本來不二，生佛同源，凡聖一如。所以經中說：「心佛及衆生，是三無差別。」「衆生本來是佛。」(二)蓮華華開蓮現。此可喻開權顯實，即事而真，真如實相，即在一切時一切處顯露。所以禪宗說：「在汝六根門頭放光動地。」(三)蓮華華落蓮成。此可喻開迹顯本，幻妄既銷，本真獨露，淨心本來德用，圓滿具足。所以經中說：「狂心若歇，歇即菩提。」(四)蓮華華果俱多。此可喻一乘妙法，無量(權)爲一(實)，一(實)爲無量(權)，因含萬行，果圓萬德。所以古德說：「無不從此法界流，無不還歸此法界。」(五)蓮華出污泥而不染。此喻諸佛如來，由實施權，方便說三乘法，此法皆清淨無漏。如本經云：「汝等當知此三乘法，皆是聖所稱歎，自在無繫，無所依求，乘是三乘，以無漏根力覺道禪定解脫三昧等，而自娛樂，便得無量安穩快樂。」又喻菩薩妙行，處世無碍，不爲世法所染著。亦可喻一念心性，清淨本然，靈光獨耀，迥脫根塵。所以禪宗說：「修證則不無，染污則不得。」

問：爲什麼不以別華，而取蓮華總喻妙法呢？

答：法喻正相契合故，智者大師在法華玄義中曾有說明：其餘的華，有的有

華無果，如牡丹芙蓉，僅可喻苦行外道，空修苦行，無所剋果。或有果無華，如杏銀無華果，此可喻自然外道，不務修行。或多華而少果，如桃李等，此可喻聲聞小果，修種種行，但得偏空涅槃。或華少而果多，如胡麻等，此可喻世俗人，僅行忠孝，或修十善，得生梵天，受大福樂。或一華一果，如柿子等，此可喻緣覺，但樂修一遠離行，而僅得小乘涅槃。或前果後華，如瓜茄等，此可喻見道以後，再緣真修道的小聖。或前華後果，如稻麥等，此可喻權教菩薩，先藉緣修，生後真修。以上諸華，皆不足以喻妙法。唯有蓮華，具有上說五喻，可喻妙法，故稱妙法蓮華。

迹門權實三喻：(一)爲蓮故華。此喻爲實施權。佛在說法華前，四十餘年所說三乘教法，是因爲要說一乘實法的因緣未至，故權宜方便先說三乘法。如本經說：「我此九部法，隨順衆生說，入大乘爲本，以故說是經。」「未來世諸佛，雖說百千億無數諸法門，其實爲一乘。」「知第一寂滅，以方便力故，雖示種種道，其實爲佛乘。」大乘、一乘、佛乘，都是實教，明一切衆生皆有佛性，皆當成佛，一心萬行，萬行一心，此一心具有常樂我淨四真實德。二乘、三乘、五乘，都是權(方便)教，不明衆生即是佛，諸法唯一心，無有常樂我淨四德。如本經

說：「所以未曾說，說時未至故。」(二)華開蓮現。此喻開權顯實。佛雖說三乘法（權），權中有實，實不離權，就好比三百由旬即五百由旬的一部份，三不離五，五不廢三。但在說法華前，沒有開顯，衆生只知三乘，不知三乘即是一乘，所以佛知涅槃時至，始說開權顯實的本經，會三乘同歸一佛乘。如本經說：「如來但以一佛乘故，爲衆生說法，無有餘乘，若二若三。」又說：「開方便門，示真實相。」(三)華落蓮成。此喻即權見實。佛既開三顯一，理應即權見實，不再滯著三乘，同歸一乘無上道，亦爲引權入實。所以本經說：「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。」又說：「爲息說涅槃（權），既知是息已，引入於佛慧（實）。」

本門權實三喻：(一)爲蓮故華。蓮譬於本，華喻於迹，從本垂迹，迹依於本。以釋迦世尊說，八相成道是迹屬華，久遠已成的法報身是本屬蓮。華中必有蓮，近迹必有遠本；華與蓮，不一不異；迹與本，亦不一不異。如本經說：「爾來無量劫，爲度衆生故，方便現涅槃，而實不滅度，常住此說法。」又說：「我實成佛以來，久遠若斯，但教化衆生，作如是說，我少出家，得無上菩提。」所以智者大師證入法華三昧前方便，猶親見釋迦靈山一會，儼然未散。(二)華開蓮現。此喻開迹顯本。釋迦化身，雖是由本垂迹，但在法華前佛未明說，衆生不知不信，

所以本經說：「父少而子老，學世所不信。」在法華中，佛始開近迹顯遠本，如本經說：「一切世間，皆謂今釋迦佛，坐於道場，得無上菩提，然我成佛以來，無量無邊那由他劫。」(三)華落蓮成。此喻即迹見本。佛既開迹顯本，衆生理應識化迹而達遠本，則可棄化城入寶所，親證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，諸佛正徧知海，從心悟入，同得諸佛之常身。如佛說：「我常知衆生，行道不行道，隨所應可度，爲說種種法。每自作是意，以何令衆生，得入無上道，速成就佛身。」又說：「凡有聞法者，無一不成佛。」

本經除以蓮華爲總喻外，經中尚有七喻：一、火宅喻。二、窮子喻。三、藥草喻。四、化城喻。五、繫珠喻。六、輪王賜珠喻。七、良醫留藥喻。此七喻或喻權實，或喻迹本，或喻發心，或喻境智，或喻行位，或喻斷證，或喻說法，或喻利益，因爲都是別喻，不如蓮華能爲全經本迹權實妙法之總喻。所謂：「蕩化城，廢草菴，開方便，示真實；會衆善同歸一乘，益三根皆得受記，發伽耶應化之權巧，顯本地法報之幽微，一期化導，事理俱圓，因果無差，蓮華之譬，意在於此。茲作一首偈以明此義：「人人有朵妙蓮華，凡聖含靈共一家，有悲有智當處現，觀空證滅不見它，萬善爲因萬德果，心作心是本無差，可憐一類偏空客，魚

目摩尼妄自誇。」

丁四、釋「經」梵語「修多羅」，此翻為「契經」。這是佛說一切經的通題。修多羅的原義，正譯是「線」，含貫串，攝持，契合三義。契合者，上契諸佛中道不二之理，下契衆生三根不等之機。攝持者，攝持所說的義理因果而不失，攝受所化的衆生而無遺。貫串者，佛隨時隨處隨機說法，雖有種種不同，佛滅後結集時，比類結集，前後貫通，就好比把散華貫串成縵，令見聞者易憶念受持故。此經字含有多義，如什心論說有五義：一、湧泉，義味無窮故。二、出生，出生諸法及聖賢故。三、顯示，顯示五乘教理故。四、繩墨，辨析邪正故。五、結臺，結成文相故。若按我國訓釋，經有四義：一、常。人有古今，諸經不變故。如本經說：「是法住法位，世間相常住。」二、法。人世規則，近遠同遵故。佛法則更廣，十法界同遵。三、逕。轉凡成聖，共由之路故。經中說：「十方薄伽梵，一路涅槃門。」四、典。示人正軌，應止應作，有定有據，使人無所疑惑故。

上來所說，含義雖多，要而言之，經者，乃世出世聖賢所說的言教，諸佛菩薩度生之寶筏。如將事相會歸到理性來講，一心貫攝諸法與萬行，即是經義。此

經即心，此心即經，心豎窮橫徧，微妙不可思議，經亦豎窮橫徧，微妙不可思議，故名大乘妙法蓮華經。但聞經題名字，功德無量，所以智者大師臨入滅時，教人唱法華及無量壽經的經題，為最後聞思。唱法華經題竟，大師贊曰：「法門父母，慧解由生，本迹曠大，微妙難量，四十餘年，蘊之知誰，唯獨自明了，餘人所不見，輟斤絕絃，於今日矣！」由此可知，本經的經題，實有深廣的含意在，能令見聞者，得莫大的利益。

復次，以釋尊一代教法來說：佛世金口宣揚，聞者得道，滅後四依大士弘經，乃至今日，諸大善知識，開演佛法，令聽者得四悉檀益，此即以聲塵為經。三藏經典，祖師語錄，以書冊流傳於世，令人見聞獲益，此即以色塵為經。若依五乘佛法而修行，隨機得益證果，此即以法塵為經。如禪宗門下，以無言說道而明心見性，此即以意根為經。又上方佛土有以香飯為佛事者，此即以味塵為經。西方極樂世界沐浴即可悟道，此便以觸塵為經。總而言之，圓教法門，一即一切，一切即一，理事無碍，事事無碍，所以楞嚴舉廿五圓通，何有一法非經呢？古人說：「迷時法華轉，悟時轉法華。」但能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者，皆名為經。若起衆生知見，處處執著，則三藏十二部，皆非經也。再約淨業行人說，一句彌陀，

即是大乘妙法蓮華經。何以故？大乘者，約自行說即是成佛。稱念彌陀，往生極樂，一生便得成佛。約化他說即是普度衆生成佛。稱念彌陀，三根普被，皆得往生成佛。妙法者，淨土法門下手易成功高是最妙之法。古人說：「至心稱念彌陀佛，即是無上深妙禪，誠語也。淨土宗名爲蓮宗。一句彌陀一寶蓮，聲聲念出自心田，世出世間思惟遍，不念彌陀更念誰？經者，轉凡成聖之路。一句彌陀點鐵成金，即凡心爲佛心，無不轉凡成聖。」

乙二、辨體

辨體者，體是禮法，世間若無禮則非法。出世教法，亦復如是，善惡凡聖，一切不出法性，以此爲體，若無法性，則無諸法。本經以佛所知見的法性，名爲實相，以爲正體。體者如室內之空，宗者如室內樑柱，空空是樑柱之所依，實相法性，即爲因果宗旨之所依。體與宗不可言一，但亦不可言異，離法性外，別有因果，則爲邪倒了。所以普賢觀經云：「大乘因者，諸法實相，大乘果者，亦諸法實相。」我們既知諸大乘經之體，無非實相，不可思議，會之極難，說亦不易，所謂離文字相，離語言相，離心緣相；然有因緣故，亦得可說。如釋摩訶衍論說：「諸大乘經，皆以實相爲印，爲經正體。」什麼是實相呢？智者大師法華玄

義說：「實相之相，無相無不相，名爲實相，此從不可破壞，眞實如是得名。此實相者，諸佛得法，故稱妙有。妙有雖不可見，諸佛能見，故稱眞善妙色。實相非二邊之有，故稱畢竟空。空理湛然，非一非異，故名如如。實相寂滅，故名涅槃。覺了不改，故名虛空佛性。多所含受，故名如來藏。寂照靈知，故名中實理心。不依於有，不附於無，故名中道。最上無過，故名第一義諦。」諸大乘經雖皆以實相爲體，但隨緣立號，各有不同。如華嚴以一眞法界爲體。思益以平等如如爲體。楞嚴以如來藏妙眞如性爲體。涅槃以三德秘藏爲體。淨土三經以無量光壽爲體。名雖各不相同，無非總指實相爲正體，不是實相外，別有各名各體。唯有法華經，不假立其他名號爲體，開門見山，說明實相爲經正體。如本經云：「我以相嚴身，爲說實相印。」又說：「開方便門，示眞實相。」「諸法實相義，已爲汝等說。」「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，所謂如是相，乃至如是本末究竟等。」「不如三界，見於三界，非如非異。」衆生見異，二乘見如，菩薩見亦如亦異，唯佛見非如非異，雙遮如異，此爲諸法實相體。又此實相體，徧通諸法：以三因佛性說，正因佛性爲正體。以一境三諦說，中諦爲正體。以一心三觀說，中觀爲正體。以佛果三智說，一切種智爲正體。以涅槃三德說，法身德爲正體。

以成佛三身說，法身為正體。以三千性相說，佛界十如為正體。以權實二門說，實乘實身實智實教為正體。以諸法三性說，圓成實性為正體。若約佛以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說：令衆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即是以理一為正體。但教菩薩，無聲聞弟子，漸漸修學，悉當成佛，即是以人一為正體。但以一佛乘，為衆生說法，即是以教一為正體。諸有所作，常為一事，汝等所行，是菩薩道，即是以行一為正體，所謂一心萬行，萬行一心，無差而差，差即無差，法爾如是也。

總結來說：本經所明實相正體，即是一心，此心離一切相，即一切法，離故無相，即故無不相。古德說：「實際理地，不立一塵；佛事門中，不捨一法。」正可為本經正體的寫照。

問：為什麼要辨說此經以實相為體，有何利益？

答：世出世間一切法，無不有體有用，若是龜毛兔角，那就沒有體用。佛說經教，是佛所證諸法真實相，施設語言分別，使見聞衆生，心得同教，不令教同衆生心。心若同教，教既以無相無不相的實相為體，心亦無相無不相為體，即得解脫，此名說教，是為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教若同心，衆生心既存相分別，妄想執著，則教亦如是，此名迷倒，不名弘教，說者聽者皆無利益。所以佛呵迦旃延

：「無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」。倘以生滅心說實相，實相便成生滅。若以實相心說生滅，則生滅成實相，雖聞說生滅，皆入實相。佛在楞嚴經中也說：「衆生輪轉，皆由不知二種根本，一者生滅心，二者能生諸緣緣所遺者（無相心體）。」又說：「若能業生滅守真常，則根塵頓脫，云何不證無上菩提？」再說，佛說法華，開權顯實，會三歸一，本意要令二乘趣於一佛乘，了知無差成差，差即無差。無生滅現生滅，生滅即無生滅，此為諸法實相。實相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不知何以立名，故強名為空，或名自性清淨心，如來藏等。如本經說：「如來知是一相一味之法，所謂解脫相，離相，滅相，究竟涅槃，常寂滅相，終歸於空。」以見實相故，心無所依。若不見實相，則情有所依，有所依則有執著，名有所得。若有所得，雖復終身學手，歷劫低頭，乃至徧行諸度，無得佛義。是故會三歸一要悟諸法空相（實相），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，不一不異。

問：如智者大師說，無相無不相名為實相。既然中道即實相，不知法華何以明中道教？

答：佛在法華經明示中道離二邊相者有五：（一）往昔佛說五乘教有二種邊，一者人天乘為世間邊，餘三乘為出世間邊，聞法弟子，謂出世間異於世間，故名二

邊。至法華會上，明世間一毫之善（學手低頭）皆入一乘（成佛），無復世出世二邊之異，故名中道。(二)過去有異大之小，異小之大，此名二邊。至法華教起，會茲大小，同入一乘，沒有大小異乘，故名中道。(三)此經欲明一切衆生皆有佛性，佛性即中道，如大涅槃經說：「佛性者名為中道」。乘若有三，可有三性，此經明唯有一佛乘，則唯有一性，名為佛性，亦名中道。(四)本經迹本二門，即是闡明權乘實乘，權身實身，權實不二，即權是實，即實是權，無有權實二邊，故名中道。(五)本經序品，佛入無量義處三昧，放眉間白毫相光，照諸佛土，見世出世間一切事相。此是借事表法，三昧即淨心，毫光即中道一切種智，諸土諸相，即萬法萬行。分明顯示：一心萬行，萬行一心，不一不異的中道實相。

問：此經但明一乘成佛義，云何要辨明中道佛性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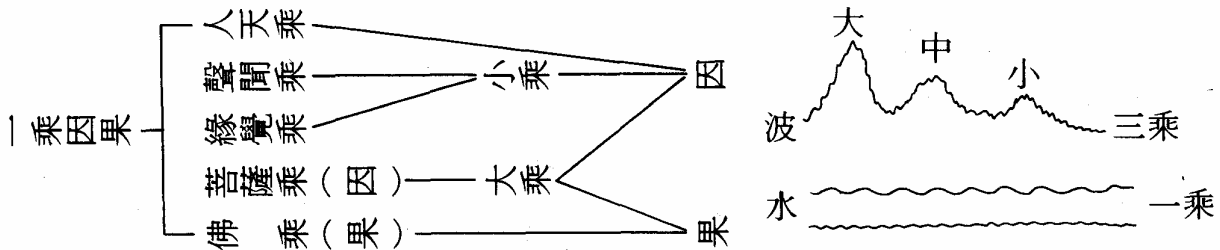
答：如中論說：「雖復勤精進，修行菩提道，若先無佛性，云何得成佛。」如煉鐵終不成金，蒸砂終不成飯，無金性飯性故。佛慧所知見者，即一切衆生皆有中道佛性，故令一切衆生開佛知見，同見佛性而成佛，即令一切衆生證此中道佛性，名曰成佛。

乙三、明宗

依天台法華玄義說，本經以一乘因果為宗。前述經體，即諸法實相，這是性德。今明宗要，即一乘因果，是屬修德。修德有功，性德始顯，從性起修，全修在性；故體與宗，不一不異。無量衆善，言因則攝盡；無量證得，言果亦攝盡。衆善為一乘因，萬德為一乘果，提綱撮領，故言一乘因果為宗要，此可從四方面去了解。(一)別三明一：就是簡別不是聲聞緣覺菩薩的三乘差別法，直顯生佛本具的正因佛性，及成就諸佛平等的法身果德，若因若果，同一無差，故名一乘。如本經說：「但以一佛乘故為衆生說法，無有餘乘若二若三。」(二)引二入一：二乘被接引到大乘後，前說的方便應機法，就應當化除，使知二乘涅槃乃是化城不實，直顯萬行一心，一心萬行，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，凡有心者，皆當成佛，心佛衆生，三無差別，此名一乘教，此是宇宙人生真實相。如本經說：「我雖說涅槃，是亦非真滅。唯有一佛乘，息處故說二。」又說：「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。唯此一事實，餘二則非真。」(三)會三歸一：會三乘同歸一佛乘。如本經說：「汝等所行，是菩薩道；漸漸修學，悉得成佛。」使二乘人知道，以前所修所證，不究竟，不可執著，但又是成佛的方便，三乘即是一乘因行，應當會向佛果，故名會三歸一。(四)差即無差，無差而差；一切即一，一即一切。在衆生中，具足佛

性，最後歸宿，與佛平等，所謂教一理一行一人一。如本經說：「凡有聞法者，無一不成佛。」此是教一。「佛之知見，慈悲室，法空座。」此是理一。依法華經自行化他者，「我（佛）遺在人中，行於如來事。」此是行一。「諸佛如來，但教化菩薩。我深敬汝等，汝等皆當作佛。」此是人一。總之，圓教一乘，隨拈一法，無非法界，一色一香，皆是實相，所謂山河大地，盡是法王身。又本經前十四品，開會今昔明一乘，這是一乘的迹因迹果。後十四品，巧顯本迹明法身，這是一乘的本因本果。從性起修，一心萬行，無差而差，名一乘迹因迹果。全修在性，萬行一心，差即無差，名一乘的本因本果。所以天台祖師，依一切即一，一即一切，發明「一念具三千性相。」一念心性如水性，差即無差。三千諸法如波浪，無差而差。水與波即一乘因果：一心萬行，無差而差是修因；萬行一心，差即無差是證果，如息波入水。

本經宗要既在明一乘因果，一乘亦名一佛乘，即是成佛因果。所以古德有說：「開悟的楞嚴，成佛的法華。」真是將兩經的宗要，一語道破。茲將一乘因果，簡列如下圖：



大乘者，對小說大。一乘者，統攝三乘五乘。大者是有小，一者是不二。大乘是有盡，一乘是無盡。乘者，即車乘，五乘佛法喻如車乘，能將衆生從生死凡夫此岸，運至涅槃佛果彼岸。三乘與一乘，有如水與波，五乘貫徹始終，即是一乘因果。五乘因行，即一乘妙因，皆當成佛，即一乘妙果（寶所）。一乘因果，有如因水起波爲因，息波入水爲果，水與波，不一不異，衆生與諸佛，五乘與一乘，亦不一不異。

問：此經舉手低頭皆成佛道，即是緣因成佛。未明正因與了因成佛，此因非是究竟。因既不究竟，果亦非究竟，何能說是一乘因果爲宗？

答：本經迹門所說佛世及滅後，凡有聞經隨喜者，佛皆爲授無上正覺記，即是明衆生皆有佛性，故得授記作佛，此即正因。修萬善萬行皆爲一乘成佛之因，

即是緣因。說一相一味之法，所謂離相解脫相……終歸於空，此即般若了因。是故因義究竟圓滿。本經本門開近迹是無常，顯遠本為常住，即是果義究竟圓滿，故得名為究竟一乘因果為宗。

問：華嚴與法華，同是一乘教，其同異如何？

答：兩經同明一乘因果，教理圓滿，都是了義滿字教；但善巧方便，起緣不同，大要有十二種不同之處。(一)華嚴始說一乘，法華終明一乘，始終乃異，一乘無別。(二)華嚴直說一乘，沒有開權顯實，會三歸一。法華對三乘明一乘，始明開一為三，終明會三歸一。(三)華嚴對直學大乘根機說，法華對前學小乘後學大乘根機，及不定根說。(四)華嚴為對大乘利根人說，法華為對從大退小，再捨小入大的二乘鈍根人說。(五)華嚴所說唯是大乘始終正常道。法華所說初說三乘是權，唯有一乘是實，執權之病若除，一乘實法亦不可執著，然後始知萬善成佛，一路涅槃門，三一皆方便，適緣不同，大小同入一佛乘。如本經說：「是諸眾生，聞是法已，……任力所能，漸得入道。……如來說法一相一味，所謂解脫相……究竟至於一切種智。」(六)華嚴於化儀是頓；化法是兼別明圓。法華於化儀，非頓漸秘密不定，又是亦頓亦漸，顯說決定說；化法非兼但對帶，是純圓獨妙。(七)華嚴是大

化身說，法華是釋尊小化身說。(八)華嚴除佛外有諸菩薩說，法華是如來自說。(九)華嚴豎論一乘，開五十二位行布階級。法華橫論一乘，不開階級。華嚴之緣，本信一乘，故於一乘中歷位增進，故有階級。法華之緣，本未信一乘，破其執三之病，始信一乘，發菩提心，修菩薩行，即入華嚴法門故，不須更問階級矣！(十)華嚴是廣明一乘因果，法華是略明一乘因果。(十一)華嚴七處九會，有八會都在淨土中說。法華一處一會皆在穢土說。現寶塔品，乃三變令淨，而華嚴即穢而淨。(十二)華嚴一佛證說，法華十方三世佛共證說。

問：以阿含、方等、般若等教，比對法華有何不同？

答：略說五種差別。(一)前三皆未說明一切眾生皆有佛性，唯至法華涅槃，始知皆有佛性。(二)頓有二義：一頓教部，局指華嚴，即善財一生圓滿菩提。二頓教相，不獨華嚴，五時四教皆有。阿含方等般若教雖有頓教相，非頓教部；而法華既有頓教相，亦兼屬頓教部，如龍女成佛是。(三)漸亦有二義：一漸教部，正指前三，方便誘引。二漸教相，謂歷劫修行，積因剋果，則五時皆有。法華唯有漸教相，非漸教部，開權顯實故。(四)秘密亦有二義：一秘密部，唯指一切陀羅尼，真言宗。二秘密相，所謂聞小教而密得大益，聞大教僅得小果，一會說法，聞者得

果不同，彼此互不相知，則前三皆有之。唯獨法華，只有顯露說，顯授記。雖有秘密咒，更無秘密相。故法華一席，聞一句一偈，一念隨喜，佛皆授成佛之記，無彼此聞法得果不同，非秘密部及秘密相。如經中說：「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。」(五)約不定義說，佛以一音而說法，衆生隨類各得解，前三皆有之。唯法華是決定教，謂為二乘人及一切聞法者，皆授無上正覺之記，凡有聞法者，無一不成佛，這是決定說，非如前三之不定也。

乙四、論用

天台祖師，以斷疑生信為用。所疑所信為何？即同得成佛之事，故今以斷疑生信同得成佛為用。本經乃如來稱性之極談，一切衆生皆有佛性，所以一切衆生同得成佛。又因妙法之體不可思議，由體所起之用，故亦不可思議。此不可思議者，即妙法體用，一一無量。有量可思議，無量即不可思議。此中包含大悲心，菩提願，智慧、神通、道力、教、理、行、證，乃至迹門十妙，本門十妙，皆是各各無量，不可思議也。再說，本經前十四品開權顯實，權者方便有量，可思議也。實者即深妙無量，難思議也。後十四品開近顯遠，近者化身有壽量，可思議也。遠者法報身無壽量，難思議也。又如神力品以後八品，通明師弟久證不思議

之法身妙體，而起不思議解脫之應身妙用，以宏通法華同成佛道，皆是本經不思議力用，可說相當於四十華嚴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。兩經皆以入不可思議解脫境界為妙用；亦皆以攝取淨土，圓成佛果為究竟，令見聞者，斷疑生信。經中所說：龍女成佛，提婆授記，三變淨土，從地湧出，法身常住，化身十方，舉手或低頭，皆已成佛道，凡有聞法者，無一不成佛等，都是本經不可思議之成佛力用，應當深信無疑。

復次，本經以一乘因果為宗，一乘即一心，此心不可思議，是故此經力用也。不可思議。如華嚴說：「應觀法界性，一切唯心造。」一切衆生皆有佛性，有心者即有佛性，有佛性者，皆當成佛，是故此經必有同得成佛之力用。茲略舉本經顯示不思議同得成佛之力用者如下：(一)提婆達多品——「演暢實相義，開闡一乘法，廣導諸衆生，令速成菩提。」(二)神力品——「若有受持、讀誦、解說、書寫、如說修行。若經卷所住之處，是中皆應起塔供養，當知是處即是道場。諸佛於此，得無上菩提。諸佛於此，轉於法輪。諸佛於此，而般涅槃。……應受持斯經，是人於佛道，決定無有疑。」(三)藥王品——「如來滅後，若有女人聞是經典，如說修行，於此命終，即往安樂世界，生蓮華中，得菩薩神通，無生法忍。」由此

可見，凡修西方淨土者，應當受持此經，此經力用，不可思議，令你能得往生故。

(四)囑累品——「於未來世，若有人信如來智慧者，當為演說此法華經，為令其人得佛慧故。汝等若能如是，則為已報諸佛之恩。」其餘分別功德，隨喜功德，法師功德，安樂行品等，皆為本經不思議力用，詳如經文，不能多舉。

吉藏大師在法華玄論中，舉出此經有十種不可思議：(一)化主不可思議：十方三世佛，並會靈山，法華以外，未有如斯之盛集也。(二)徒眾不可思議：十方世界，一一方諸佛的侍者菩薩遍滿此土；又從地湧出無量菩薩遍滿虛空。(三)教法不可思議：如釋論云：「法華無量無邊，如大海水。」大通佛說法華，如恆河沙偈。威音王佛說此經，二十萬億那由他偈。(四)時節不可思議：過去日月燈明佛，說此經六十小劫。妙光菩薩說八十劫。大通佛說八千劫。十六沙彌說八萬四千劫。釋尊弘宣法華，一般說只八年，可是當時從地湧出菩薩，禮佛讚佛，經五十小劫，佛神力故，令諸大眾謂如半日，真是不可思議。(五)利益不可思議：分別功德品列有十二種利益，餘經所無。(六)國土不可思議：寶塔品，本師三變淨土。神力品，十方世界，通為一佛國土。(七)神力不可思議：本師及分身十方諸佛，一時同現神力滿百千歲。(八)功德不可思議：第五十人一念隨喜，福不可量。又如藥王品，極

讚本經功德最為第一，諸經中王。(九)教門不可思議：此經總論本師一代設教始終，融會權實，煥然可領。(十)佛身不可思議：開近顯遠，融會真應，無方大用，三世益物。此經獨有。

乙五、判教相

釋尊一代說法，古德判別其教相如下：(一)一般判教，分為四宗：一、有性宗——明法有體性，而無我人，如什心論，俱舍論。二、無性宗——明法有相無體，如成實論。以上兩宗，即阿含經義。三、破相宗——明相體皆不可得，如般若經，多說空而不碍有。四、顯實宗——明中道了義之一乘實相，如華嚴、法華、涅槃、圓覺、楞嚴等經義，明我法二執非有，真俗二諦非空。十二因緣非有，眾生佛性非空。(二)有判為三時：一、說有時。二、說空時。三、說中道（唯識）時。(三)有判分中觀、瑜伽二類。(四)有判為五教：小、始、終、頓、圓。(五)天台宗判佛一代時教，為五時八教。一、八教者——化法：藏、通、別、圓為四。化儀：漸、頓、秘密、不定為四。二、五時者——1.華嚴時：初坐菩提場，為大根眾生，說大乘次第不次第修行功德。次第即兼別教，不次第則屬圓教，不明如來說頓之意。如日出先照高山，又如從牛出純乳。化法為圓兼別（只被界外），小機絕

分，化儀爲頓。2.阿含時：從三轉十二行法輪，乃至廣說四諦，五陰，十二處，十八界，十二因緣，事六度等，不明如來曲施方便之意。如日照幽谷，又如從乳出酪，但被界內鈍根，令轉凡成聖；了生脫死。化法爲藏，化儀爲漸之始。3.方便時：彈偏斥小，歎大褒圓，明慈悲行願，事理殊絕。化法爲四教並談，雖對小而說大，而不明對待呵讚之意。如日半午，又如從酪出生酥，利根得滿（大乘）益，鈍根得半（小乘）益，化儀爲漸之中。4.般若時：會一切法皆摩訶衍，皆無自性，共則三乘同入，不共則菩薩獨進，不明共別之意。如日近午，又如從生酥出熟酥。界內得共般若益，界外得不共般若益，化法爲圓帶通別，化儀爲漸之終。5.法華涅槃時：直顯布教元始，設教大綱，近會圓因，遠申本果，大事因緣究竟終訖。如日輪當午，大地普照，若有聞法者，無一不成佛。又如從熟酥出醍醐，化法爲純圓，亦名同圓一乘。化儀爲會漸歸頓，亦名非漸非頓，是顯露決定說。

(六)三論宗的吉藏大師，則將本師說法，一化始終，分爲七門：一、中道法門——謂如來所證法身，無一切累，具一切德。無累不可爲有，具德不可爲無，非有非無，即是中道法身。如本經云：「如來於諸怖畏。……永盡無餘」，此無一切累也。「成就無量知見力無所畏。……」此具一切德也。良以無累故能救物（衆

生）患，有德故救物無極，此是化本（即是了義圓實教）。二、大悲門——謂如來在法身地，見二種衆生起大悲心。一者昔曾受化，先觀其苦（有種而未熟脫）。二者未經受化，戀著三界，安受燒痛（五痛五燒）。此二類衆生，有佛所無（患累），無佛所有（功德），爲此而起大悲心，令得同佛無患有德。三、垂應門——既起大悲，故入生死，爲度衆生，八相成道。如本經云：「而生三界朽故火宅」，即其事也。四、實化不得門——爲物成道，初成道時，即欲以大悲拔其有累，大慈濟其無德；但聖中聖人雖能授，凡夫衆生不能受，故息於實化。如本經云：「我雖身手有力而不用。」五、權化得門——雖一乘化之不從，而大悲不捨，由一（乘）說三（乘），謂權誘門也。如本經云：「即趨波羅奈……以方便力故，爲五比丘說，是名轉法輪，便有涅槃音。」六、實化得門——小執將傾，大機已動，故會三歸一（開權顯實）。如本經云：「今我喜無畏，於諸菩薩中，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。如三世諸佛，說法之儀式，我今亦如是，說無分別法。」七、不虛門——先許三車（三乘），後賜大白牛車（一佛乘），以佛深見衆生根機，故無虛妄也。如本經云：「如彼長者，初以三車誘引諸子，然後但予大車，寶物莊嚴，安隱第一，然彼長者無虛妄之咎。如來亦復如是，無有虛妄，初說

三乘引導衆生，然後但以大乘而度脫之。一、束此七門，可爲五雙：一、自他一雙。初一爲自行，後六爲化他。二、本迹一雙。前二是本，後五是迹。三、頓漸一雙。前四頓化不得，後三漸化得子。四、三一一雙。後三門中，初二說三，後三明一。五、教（顯）會一雙，後二門中，初正明（顯）一，次融會之，謂三一皆不虛也。

以上所述種種判教，若依天台所說，本經在釋尊一代時教中，是純圓獨妙，殊異諸教。總而言之，法華經可統攝一切教門，一切教相。例如：大通智勝佛所說四諦十二因緣，此屬藏教。安樂行品說：觀一切法皆如虛空，此屬通教。今此經中，唯說一乘，此屬圓教。譬喻三車是別教，大白牛車是圓教。壽量品分別說燃燈佛等是別教，成佛久遠，常住不滅是圓教。還有序品，光中現五乘佛事等，皆可說明本經攝五乘教相。故今以總攝諸教，無上醍醐爲教相，因爲醍醐可攝乳酪酥等各味也。再說，本經稱爲圓教，是指佛教思想及宇宙萬有的圓融、圓通、圓妙、圓滿說。將一切不同的世界及衆生，都滙集到平等統一的世界中，一切人物都能達成生命的理想，情與無情，同圓種智，實現最高的佛性與佛境，故稱圓教。

以上五重玄義，要略講完，現在歸納來說，即是：法喻雙彰爲名。諸法實相爲體。一乘因果爲宗。斷疑生信，同得成佛爲用。總攝諸教，無上醍醐爲教相。

甲二、別顯本經要旨

乙一、究竟平等——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，凡有心者，皆得成佛，究竟平等義也。又教、理、行、證、人，亦皆平等無差也。本經所以稱爲妙法者，即以諸法等具十如是，衆生一念等具三千性相，由等具而稱妙，具妙而成法，因法而彰妙，故得名爲妙法也。

丙一、教究竟平等：如本經方便品說：「唯有一佛乘，無二亦無三。」此乘平等，即教平等。釋尊在藥草喻品說：「我觀一切，普皆平等，無有彼此，愛憎之心。我無貪著，亦無限碍，恆爲一切，平等說法。」又如多寶佛讚釋尊曰：「善哉善哉！釋迦牟尼世尊，能以平等大慧教菩薩法，佛所護念，妙法華經，爲大衆說，如是如是，如所說者，皆是真實。」是故名教究竟平等也。

丙二、證究竟平等：諸佛所證，即是生佛究竟平等的自性清淨心，此名大乘平等法。如方便品釋尊說：「自證無上道，大乘平等法，若以小乘化……此事爲不可。」又譬喻品佛說：「是諸衆生，皆是我子，等予大乘，不令有人獨得滅度

，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。」如來滅度名為大涅槃，又名性淨涅槃，生佛同具，諸佛同證。是故名證究竟平等也。

丙三、理究竟平等：至理真如，不越人法二空，此名無上正等正覺，即是究竟平等的真理。如藥草喻品釋尊說：「如來知是一相一味之法，所謂解脫相、離相、滅相、究竟涅槃、常寂滅相、終歸於空。」此二空真理，有佛無佛，法爾如是，經佛開示，衆生始知，是故名理究竟平等。

丙四、行究竟平等：凡已發菩提心，不但五乘三乘之修行，同為成佛之因；即世間一切善業，一切世間語言，資生事業，皆順正法，與實相不相違背，皆屬菩薩行攝。如方便品所說：「或有人禮拜，或復但合掌，乃至舉一手，或復小低頭……若人散亂心，入於塔廟中，一稱無兩佛，皆已成佛道。」又如藥草喻品說：「汝等所行，是菩薩道，漸漸修學，悉當成佛。」又釋尊過去為常不輕菩薩，見四衆佛弟子，皆悉禮拜讚歎，而作是言：我深敬汝等，不敢輕慢，所以者何？汝等皆行菩薩道，當得作佛。此皆明示，一切善行皆是成佛的菩薩道，是故名行究竟平等。

丙五、人究竟平等：如方便品說：「教化諸菩薩，無聲聞弟子。」又說：「

我本立誓願，欲令一切衆，如我等無異。如我昔所願，今者已滿足，化一切衆生，皆令入佛道。」佛在壽量品中也說：「每自作是意，以何令衆生，得入無上慧，速成就佛身。」一切衆生都能做菩薩，都能成佛，故名人究竟平等。此中又可分為五種平等：(一)出家與在家平等——如本經云：「凡有讀誦受持法華經者，皆與授無上菩提記。」此不分出家在家，皆平等授記也。(二)男人與女人平等——經中龍女成佛，大愛道等尼衆授記作佛，此不分男女，同得作佛也。(三)老年與少年平等——經中三周說法，三根弟子，不分老少，皆得悟入佛之知見，而得授記，故無老少之差別。(四)聲聞與菩薩平等——此經會三歸一，二乘與菩薩，同得成佛，故平等也。(五)界內與界外平等——華嚴僅益界外大根衆生，本經界內界外平等受益，故經云：「若有聞法者，無一不成佛。」

乙二、不二法門——平等大慧不二，中道妙智不二，這是能證能說的不二。法身應身不二，真諦俗諦不二，三乘一乘不二，這是所證所說的不二。若能若所，若證若說，唯是一心，無有二法，故名不二法門。本經所明佛一代時教，方便有多門，歸元無二法，教理行人，一切不二，概略可有七種不二。

丙一、真與俗不二：本經所說，真諦即一實相，俗諦即十如是，實相即十如

，十如即實相，即俗而真，真俗不二，一切法皆是佛法，故名不二。

丙二、迷與悟不二：本經所說繫珠喻，窮子喻，皆顯示迷則名為凡夫，悟則名為聖人；迷時有三乘，悟時只一乘。迷悟由心，此心無別，離迷心無有悟心，故名不二。

丙三、垢與淨不二：本經寶塔品，世尊即娑婆而三變廣大淨土，即垢而淨，垢淨不二。所謂心淨國土淨，心淨衆生淨，垢淨皆由心，此心無別，隨緣垢淨，故名不二。

丙四、權乘與實乘不二：本經方便品明示，諸佛方便，由一實乘而說三權乘，今則喜無畏，正直捨方便，會三權乘歸一實乘。經中授聲聞（權）成佛（實）之記，說三百五百由旬之喻，皆說明權乘即實乘，故名不二。

丙五、權身與實身不二：本經壽量品，三番告誡弟子們，要信佛誠實之語，權化之佛身，即真實法報身。大衆所見八相成道的釋尊，是權化示現身，此身非實，乃應機權現。其實身是在無量劫前已成的法報身，常在靈鷲山或在諸餘處，壽命無量，常住不滅。權身是迹，實身是本，由本垂迹，本迹無別，故名不二。

丙六、怨與親不二：本經授提婆達多成佛，授大愛道，耶輸陀羅等成佛記，

即是明示怨親不二。

丙七、此土與他方不二：見寶塔品，十方世界通為一佛國，十方諸佛悉是釋尊化身，依報無有此土他方之分，正報無有此佛彼佛之別。實相心境，依正不二，自他不二，古今不二，一多不二，一切不二，是故名為一真法界，不二法門。

乙三、圓滿攝受——佛法在攝受衆生，學佛在攝受佛法，達到佛弟子與佛法的合一，便是出世的聖賢。有同儒家達到天人合一，便是世間聖賢。假如受持講說法華經，而不能圓滿攝受其要旨，納入自己身心日用中，則說平等不二，對我們有何用？雖有淨心佛性，但還是凡夫。必須使妙法從自身中表現，由佛性而成佛，即凡心轉佛智，才是因果相酬。如何能圓滿攝受佛法呢？能攝要依止三心，及具足三資糧；所攝不出戒定慧三無漏學，如鼎三足，缺一不可。本經對此，都有明顯的開示，茲簡略介紹如下：

丙一、圓滿具足三心——佛說菩薩應依止三心：一者，一切智智相應作意（願）。二者，無所得為方便（智）。三者，大悲為上首（悲）。本經法師品所說弘經方軌：「入慈悲室，著忍辱衣，坐法空座，安住是中，然後說法。」「親近此法師，速得菩薩道，隨順是師學，得見恆沙佛。」此即依悲智二心，以自度度

人也。又本經譬喻品說：「我心大歡喜，疑悔永已盡，安住實智中，我定當作佛。」又說：「但一心念，說法因緣，願成佛道，令眾亦爾。」此即一切智智相應作意。本經安樂行品說：「於家出家，及非菩薩，應生慈悲。觀一切法，皆無所有，猶如虛空。」能圓滿具足如上三心，便能攝受佛法與眾生，而自利利人。

丙二、圓滿具足三資糧——(一)信：本經方便品有三止三請的經文，又三周說法及壽量品等，皆旨在斷疑生信。信佛過去由實施權，由一說三，今日開權顯實，會三歸一，皆是真實。信佛由本垂迹，八相成道，其實無量劫前，本已成佛，壽命無量。信凡有聞法者，無一不成佛。智論說：「信為能入，智為能度。」這是本經的要旨。學佛如無信心，雖入寶山，必垂手嘆空歸。修行如無智慧，雖有福報，福盡還沉淪。

(二)願：以信為本，而起願欲。依照本經開示：信二乘為方便；而願得一佛乘之究竟。信化城暫息；而願居寶所。信佛(心)壽無量；而願我於未來，長壽度眾生。信三界無安，猶如火宅；而願速出三界，了生脫死。信成佛必有淨土；而願先往生淨土速得成佛。信法華為諸經中王；而願受持宏經以度人。信彌陀(無量)極樂(清淨)最第一；而立願持名念佛求生極樂。

(三)行：(一)稱法行，求佛智慧。——如本經譬喻品，化城喻品，法師品，安樂行品，常不輕品，妙音觀音普賢等品皆是。(二)報恩行，宏法利生。——如本經勸持品，提婆達多品、藥王品、陀羅尼品、妙莊嚴王品等皆是。

丙三、圓滿攝受三無漏學——本經安樂行品佛說：「欲說是經，當安住四法。一者安住菩薩行處及親近處……於法無所行，而觀諸法如實相，亦不行不分別。」這是總明，所攝佛法，要離相無著。又說：「不親近國王……不樂畜年少弟子等。」共有遠離十事，此是說要攝受戒法，以清淨三業，其中尤以「不應於女人身，取能生欲想相，而為說法。……為法猶不親厚，況復餘事。」最為緊要。大小乘戒法，無不以斷欲去愛為根本。次說：「常好坐禪，在於閑處，修攝其心。」這是攝受禪定，以降伏亂心。又說：「觀一法空，如實相，不顛倒、不動、不退、不轉，如虛空無所有性。一切語言道斷，不生，不出、不起、無名、無相、實無所有。無量、無邊、無碍、無障，但以因緣有，從顛倒生。」此一段經文，是攝受般若(智慧)，以去除妄想執著，悟入一心實相，即是入佛知見，名為成佛。此品尚有：「若口宣說，若讀經時，不樂說人及經典過，亦不輕慢諸餘法師，不說他人好惡長短。」「衣服臥具，飲食醫藥，而於其中，無所憐望(貪求

）。「不應戲論諸法，有所爭競，當於一切衆生起大悲想，於諸如來起慈父想，於諸菩薩起大師想，於一切衆生平等說法。」衆生不聞不信是經，則爲大失。我得佛道，以諸方便，爲說此法，令住是中。」如上所學經文，皆明學佛行菩薩道，必須攝受佛法在日用中，在方寸心田中，長養悲智行願，清淨三業，成就三學。

乙四、一心實相——一心萬行，所謂無不從此法界流，名爲是心作佛，亦即本經的述門。萬行一心，所謂無不還歸此法界，名爲是心是佛，亦即本經的本門。心性自清淨，諸法唯一心，一心二門，常同常別。諸法常別，一心常同；雖同而別，雖別而同。性空緣起，緣起性空，一心二門，法爾如是。通達一心實相，名爲佛慧，佛之知見，也是佛法的究竟義。茲略舉本經所明一心實相如下：(一)序品——佛入定放白毫相光，照東方萬八千世界，盡見彼土，十法界依正種種事……此非小緣。何所饒益，放斯光明？文殊答說：我於過去曾見此瑞，放斯光已，即說大法，名妙法蓮華。諸位想想：什麼法最大？心包太虛，量周沙界，空生大覺中，如海一漚發。這一心法，最大無過。妙法與蓮華，如前所解，皆指一心說。佛放毫光，是表此非空非有的一心所起妙用。照無量土，現無量事，是表此心能

現染淨諸法與萬行。(二)方便品——「唯佛與佛，乃能究盡諸法實相，所謂諸法如是相……究竟等」。此心無相無不相，名爲實相。楞嚴經七處徵心皆不可得，此名無相。本經十如是，天台宗一念具三千性相，此名無不相。本經云：「如是大果報，種種性相義，我及十方佛，乃能知是事。」是法不可示，言辭相寂滅。「又如舉手低頭等，皆已成佛道，皆表一心無相無不相的實相也。」雖示種種道，萬行也。「其實爲佛乘」，一心也。「佛種從緣起」，萬行也。「是故說一乘」，一心也。「我爲諸法王，普告諸大衆，但以一乘道，教化諸菩薩。」一乘即一心，道即六度萬行菩薩道。佛所教化菩薩，無非此一心萬行，萬行一心的實相也。(三)譬喻品——「三界火宅，衆苦充滿。」此一心隨染緣所起的三界實相也。「門外三車一車」，此一心隨淨緣所起的三乘一乘實相也。一心有染淨相用之不同，一心之體性無別。(四)信解品——窮子回家喻，此表一心起始覺，經名字、觀行、相似、分證、而究竟覺。覺雖有別，心體不二，即喻一心萬行，萬行一心也。窮子先得一日之價，後蒙父付家財，子只一人，貧富殊異。此喻一心無殊，相用萬差，常同常別，即法界大旨也。(五)藥草喻品——一地所在，三草二木，根莖枝葉，各不相同。大地無殊，萬物差別。差即無差，一地所生故。無差而差，

草木有別故。此亦喻一心萬行，常同常別。萬行一心，常別常同。(六)化城喻品——「分別說三乘」，一心萬行也。「唯有一佛乘」，萬行一心也。(七)法師品——慈悲室，忍辱衣，此一心起萬行也。法空座，此萬行歸一心也。是心是佛，此心無相，名如來座。是心作佛，此心無不相，名如來室如來衣。(八)寶塔及天授品——多寶佛即法身報身佛，表萬行的一心。分身諸佛，及佛淨土，表一心的萬行。龍女寶珠，喻生佛同體的淨心，獻佛受之，喻一念覺即是佛。龍女變男，具菩薩行，即往南方坐寶蓮華成佛；此喻淨心從體起用，隨淨緣而有菩薩萬行，如從水起波。淨心攝用歸體，即是坐寶蓮華，成等正覺，如息波入水。故經云：「狂心若歇，歇即菩提。」(九)安樂行品——輪王如意珠者，生佛平等，不變隨緣，隨緣不變的自性清淨心無價寶也。末後賜與者，破無明證法身之大士始能解能得也。如密嚴經說：「非不見真如（悟淨心），能了諸法如幻（起萬行）。」(十)從地涌出品——地喻心地，涌出無量菩薩，此喻萬行。一心緣起萬行，而心無自性，故此諸菩薩，常在空中住。(十一)壽量品——久已成佛，壽命無量，即表生佛平等的一心，無始無終。「常在靈鷲山，及餘諸住處。」表一心不變而能隨緣。「衆生見劫盡，大火所燒時，我此土安隱。」表一心隨緣而能不變。(十二)常不輕品——

「不敢輕慢」者，衆生皆有佛性故，生佛同一心體故。「皆當作佛」者，有因必有果，有心者必得成佛故。「汝等皆行菩薩道，當得作佛。」萬行皆一心故；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故。(十三)如來神力品——本師及諸佛，放光彈指，皆遍十方。比喻心王心所相應而起萬行，一心萬行，妙用無邊。(十四)囑累品以下九品，皆以不可思議之一心，而起誓願、苦行、妙行、圓行、助行、正見行、普賢行等，此亦表一心而起萬行，常同常別。萬行不離一心，常別常同。故本經說：「凡有聞法者，無一不成佛。」此一心實相，即佛種不絕也。

復次，此一心實相妙旨，天台祖師依之建立空假中三觀。先是慧文禪師，將十如是分爲三種讀法，創三觀之旨：如是相等，是假觀。相是如等，是空觀。相如是等，是中觀。後來智者大師，廣爲發揮，著摩訶止觀，詳述次第三觀，圓頓三觀之義理。傳至湛然大師，作止觀輔行，臨終開示說：「一念（心）無相謂之空，無法不備謂之假，不一不異謂之中，在凡爲三因，在聖爲三德，自利利人，在此而已。」此一心實相，亦同心經所說：空即是色，是俗諦假觀。色即是空，是真諦空觀，色空不異，是中諦中觀。由三觀而證三諦，實爲本經修行要旨。

乙五、空有無量——佛法說無量，是從兩面說。一是性空無量，如般若經說：

「一切法畢竟空」。一是緣起無量，如華嚴經說：「一為無量」。本經所說一實相一味法，即是指性空無量。本經所說十如是，即是指緣起無量。空有相成，法法無量。如中論說：「依於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。」緣起而性空，性空而緣起，這是如來稱性之談，一乘妙法。心性法性皆空有無量故，教理行果，一切無量。一切諸佛，證得此空有無量而成佛。佛與衆生的分界，即在：佛是空有皆無量，衆生是不空而有量。諸法實相，一念心性皆是空有無量，亦名阿彌陀。所以我們稱念彌陀，是假彼依正，顯我心性，這是真正的精神不死。因此中國佛教的天台宗，以法華建立一宗的教觀行法，發揮一念無相而具三千性相；但也受持無量壽經，稱念阿彌陀佛，發願往生極樂，期能一生悟證淨心，圓滿佛果。智者大師如此，天台歷代祖師及諸大善知識，無不如此。

法華論說：「無量義者，即是空，亦名妙法蓮華，共有十七種名。」茲略舉本經中說空有無量者如下：(一)序品——「爾時世尊，為諸菩薩，說大乘經，名無量義（有）。說此經已，入於無量義處三昧，身心不動（空）。當以問誰？是文殊師利，已曾親近過去無量諸佛，必見此希有之相。」(二)方便品——「諸佛智慧，甚深無量，其智慧門，難解難入，聲聞辟支，所不能知（空）。」「佛曾盡行

諸佛無量道法，勇猛精進（行）。」「如來知見，廣大深遠，無量無碍，無量無邊，未曾有法，佛悉成就（理）。」「十方三世一切佛，皆以無量無數方便，為衆生說法，是法皆為一佛乘（教）。」「是諸世尊等，皆說一乘法，化無量衆生（人），令入於佛道。」(三)譬喻品說：「我有如是七寶大車，其數無量。」「我為衆生之父，應拔其苦難，予無量無邊佛智慧樂。」「如來有無量智慧力無所畏，諸法之藏，能與一切衆生大乘之法，但不盡能受。以是因緣，諸佛方便力故，於一佛乘分別說三。」(四)壽量品說：「我實成佛已來，無量無邊阿僧祇劫。」(五)分別功德品說：「如是等衆生，聞佛壽長遠，得無量無漏，清淨之果報。世尊說無量，不可思議法，多有所饒益，如虛空無邊。聞佛壽無量，一切皆歡喜。」其餘各品經文，或說時間無量，或說空間無量。或境、智、行、位、教、理、法、感應、神通、眷屬、利益、因果、國土、衆生、諸佛等無量，不能詳舉。當知：大乘佛法的特質，就在空有無量（阿彌陀），故名不可思議，稱為妙法。一為無量，無量為一，隨拈一法，即是法界，喻如梵網，重重無盡，事事無碍，這是圓教最上乘稱性法門。如禪宗六祖說：「法法皆通，法法皆備，而無一法可得，名最上乘。」此正是本經所說空有無量的綱宗大義。

乙六、因果無上——依法華論說：「本經略有十種無上：(一)示現種子無上：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故。謂發菩提心，為成佛之因種無上，退已還發，前所修行，善根不滅故。(二)示現行無上：說大通智勝如來，十六沙彌、藥王、常不輕等本事故。(三)示現增長力無上：說窮子喻故。(四)示現令解無上：說繫珠喻故。(五)示現清淨國土無上：現多寶如來塔及三變淨土故。(六)示現說法無上：說輪王賜鬘珠喻故。(七)示現教化衆生無上：地中涌出無量菩薩故。(八)示現成大菩提無上：具法報化三佛菩提故。(九)示現涅槃無上：說良醫喻故。(十)示現勝妙力無上：勝諸餘經故。」另有如法師品說：「諸有能受持，妙法華經者，能於此惡世，廣說無上法。」「我所說諸經，而於此經中，法華最第一。」譬喻品說：「昔於波羅奈，初轉法輪，今復轉無上大法輪。」「我等亦如是，必當得作佛，於一切世間，最尊無有上。」信解品說：「法王法中，久修梵行，今得無漏，無上大果。」所以法華文句序有說：「夫惟諸如來也，朝四暮三，撫悅衆生，塗水洗養適嬰兒，乃於純圓教以前立三時漸教。若論窮無上願（因），顯無上道（果），則終屬乎此法華無上經也。」

乙七、大乘是佛說——如本經方便品說：「或說修多羅，伽陀及本事，本生未

曾有，亦說於因緣，譬喻並祇夜，優婆提舍經。我此九部法，隨順衆生說，入大乘為本。今正是其時，決定說大乘。諸佛出於世，唯此一事實，餘二則非真，終不以小乘，濟度於衆生。佛自住大乘，如其所得法，定慧力莊嚴，以此度衆生。自證無上道，大乘平等法，若以小乘化，乃至於一人，我則墮墜貪，此事為不可。」由此可知，大乘經，決定是佛說，非天魔梵或弟子說，亦非後人所寫，這一點，我們有經文可證明，應該深信無疑。

乙八、萬善悉成佛——衆生佛性，一切善法，是一乘因。諸佛法身，萬德佛果，是一乘果。有因必有果，萬善悉成佛，故名妙法，具妙以成法，因法以彰妙。理上說，諸法皆是實相，衆生皆有佛性，離法無有實相，無衆生則無有佛。事上說，衆善皆當成佛，無善則無有佛。此是佛所知所見，法華前未有開示，特於此經開示演說，令衆生悉知有佛性必成佛。如本經云：「凡有聞法者，無一不成佛。」聞法則知修善，修善故必成佛。「一稱南無佛，皆已成佛道。」即其事也。所以普賢十大願王有隨喜功德願，隨喜他人萬善尚能成就如來功德，何況自作衆善，豈不成萬德莊嚴的佛果耶？

乙九、宣說如來出世本懷，布教大綱：無非由實施權，開權顯實。由本乘迹，

開迹顯本，爲此一大事因緣而已。

乙十、開示弟子勿滯化城，直趨寶所：學佛應當發廣大心，去卑劣惑。捨權入實，由迹達本。時空無盡，行菩薩道。

上來所學本經要旨，皆爲圓教一乘之要義，特爲諸同學簡略說明。當知：佛法的究竟義在大乘經；而大乘的究竟義，又皆在法華經中。古德讚爲成佛的法華，良有以也。但願諸同學，於此要旨，深心體悟，則不辜負出家學佛，亦不負此番講經因緣，是所厚望！

再說，十種本經要旨，即是由五重玄義中的體宗用開出。一、諸法實相爲體，開出平等，不二、一心實相等要旨。二、一乘因果爲宗，開出萬善悉成佛，及圓滿攝受義，因果無上義。三、斷疑生信同得成佛爲用，開出第五、七、九、十等要旨。若能了解十種要旨，即能通達本經玄義，開之爲十要，合之爲體宗用，只是開合不同，非是我故作異說也。

甲三、本經教起因緣

乙一、酬因請

丙一、酬因：(一)酬行因——本經云：「盡行諸佛無量道法」，即以說成佛之

業因故，而說此經，勸修因行。行由願起，故有(二)酬願因——本經云：「我本立誓願，欲令一切衆，如我等無異。」即以酬本願故，而說此經，亦令衆生發此菩提大願。行願相符，希有聖果，故有(三)酬求因——本經云：「勤求獲此法，遂致得成佛，今故爲汝說。」即以酬過去所求，爲今之所說，令聞者亦生殷重求法心。既勤求必受持，故有(四)酬持因——本經云：「佛曾親近無量諸佛，盡行(受持讀誦等)諸佛無量道法，成就甚深未曾有法。」又佛於過去威音王佛滅後，臨終聞空中說法華，悉能受持，更增壽命，廣說此經。即以因受持而能說此經，勸聞者信受奉持也。既能持學，必能得果，得果既圓，將說此經，先爲菩薩，說無量義經，然後入三昧，現瑞相，故有(五)酬相因——如本經文殊曰：「今佛世尊，欲說大法，我於過去，曾見此瑞，放斯光已，即說大法。」是故釋尊今說妙法華經，必先有此瑞相，不同餘經。既現瑞相，當說妙法，故有(六)酬說因——本經云：「但教化菩薩，究竟令得一切種智。」是故三世諸佛，成道必說此經，令凡有聞法者，無一不成佛。

丙二、酬請：通論釋尊一代時教，皆是酬請而說。如本經云：「爾時諸梵王，及諸天帝釋……請我轉法輪。」時機未熟，且說方便，未說實法。今酬舍利弗

請，而說本經，開權顯實。又酬文殊之請，而說本經安樂之行。更酬彌勒等請，說佛身真應之果，開迹顯本。是故本經云：「汝既慇懃三請，豈得不說。」此即為酬請而說法華也。

乙二、破執著

本經說：「衆生處處著，引之令得出。」破執分二：(一)小乘人——有四類：一、由大退小（不定性）。二、愚法（定性）。三、增上慢。四、示現。法華論說：「此中唯二聲聞得授記，謂退心、示現。定性與上慢，不與授記，根未熟故。」退心正當根熟，故佛為說一乘，正破其執著二乘涅槃實有，證與佛齊。示現之聲聞，無執可破。(二)大乘人——有二類：一、由凡夫直趨佛乘的菩薩。二、由大退小，再迴小向大菩薩。直趨菩薩往往有執，執小乘人證小乘果，永絕大乘之分。經佛說此經後，乃知證小乘果，亦為修菩薩道之方便，已斷見思出三界，正可直趨無上佛果，則菩薩所執小乘永絕大乘之執破矣！

乙三、彰記行

丙一、彰記：今為聲聞，及佛世與滅後，聽聞信受本經一切衆生，皆授成佛之記，故說此經。

丙二、彰行：本經所說開權顯實，即是彰顯一乘佛法，要由廣修福慧，雙照有空。舉手低頭，世出世間一毫之善，皆成佛之因。三周說法，明一乘境。安樂行品及普門品，明一乘行。壽量品，明一乘果。一乘之境行果，由說本經，彰顯無餘。

乙四、利今後

丙一、利益當時：(一)果記利——佛三周說法：說法周，即方便品至譬喻品，上根聲聞得記。譬喻周，即譬喻品至授記品，共有四品，中根聲聞得記。因緣周，即化城喻品至授學無學人記品，下根聲聞得記。(二)現證利——天授品，龍女成佛，大眾現證四種益。分別功德品，大眾聞佛壽長遠，有十一種現證益一種發心益。藥王品以下共六品，皆有不同的現證益。

丙二、利益後世：指佛滅度後，若有聞此經，隨喜、讀誦、書寫、供養、為他人說，如說修行，皆得種種利益，如法師品、寶塔品、天授品、安樂品、分別功德品以下十二品所說。凡有聞法者，無不獲益，如遺教經說：「其未度者，皆已作得度因緣。」是為本經利益後世也。

乙五、契時機

丙一、契時：古德將世尊一代教化，分爲五時：(一)佛初成道說華嚴。(二)三七日後爲提謂等說三皈五戒等世間因果。如提謂經等。(三)成道後十二年中，說二乘有教即阿含經，(四)成道後三十年中，說三乘同行空教，即方等般若經等。(五)成道三十餘年後，說只有一乘，猶未顯說佛性常住實相，即無量義及法華經。至雙林涅槃時，始說衆生悉有佛性，常樂我淨，即大涅槃經，大悲經。如上分五時說法，事似如此，理即不然。何以故，本經藥草喻品說：法雨一味普潤，衆生解益不同，不可說佛陀教化，必有先後次第不同。是故本經爲契佛世佛後一切時而說，所以能「凡有聞法者，無一不成佛。」

丙二、契機：從根本說，衆生同一佛性淨心，機唯一。但因衆生惑業根欲差別不同，故有方便逗機施教。或先說小乘，使先證小果，然後入大乘。或直說大乘，不經小乘。此經所契之機，雖屬退大聲聞，但說一乘法，無二亦無三；然一雨所潤，三草二木，各得生長，即是普契五乘之機也。

乙六、顯三輪

丙一、記心輪：謂佛知病識藥，此屬慧業。佛初成道，乃至滅度，皆欲以一乘化度衆生，令得同成佛道。而根緣未堪，不得已由一乘開三乘。今以記心輪，

知根緣已熟，可開權顯實，開迹顯本，故說此經。如本經云：「我即作是念，如來所以出，爲說慧佛故，今正是其時。」作念即記心輪也。又說：「隨諸衆生，宿世善根，又知成熟，未成熟者，種種籌量，分別知己。」「未曾說汝等，當得成佛道，所以未曾說，說時未至故，今正是其時，決定說大乘。」種種籌量，今正是其時，皆記心輪妙用。

丙二、神通輪：謂佛放光現瑞等，此屬身業。釋尊與過去日月燈明佛，欲說此經，皆先入定現瑞，以啓發大衆歡喜，生希有心，然後說法，令聞者皆獲法益，本經序品即有其事。又多寶塔品，如來神力品。皆有佛現神通以利益衆生的事。

丙三、說法輪：此屬口業。本經方便品，世尊從三昧起而說法，至全經完畢，皆是說法輪。其中亦有現通之事，如三變淨土等此仍屬神通輪。又爲諸聲聞授記中，亦有記心輪，能知弟子心中所念。總之，佛以顯示三輪化物，故說此經。

乙七、圓三淨

丙一、佛爲淨三途，故說三界如火宅等。

丙二、佛爲淨三界，故說四諦十二因緣等。

丙三、佛爲淨二乘，故說開權顯實，會三歸一。

今佛說此經，是爲圓滿三淨。說譬喻品，得淨三途三界。說方便，化城品，得淨二乘。圓三淨故，同得成佛。

乙八、成三引

丙一、引凡夫外道，同歸正法。此在法華分別功德品以後各品所說是。

丙二、引五乘之異，同歸一乘（本經迹門）。即開權顯實，此本經前半段是。

丙三、引一乘之因，歸法身之果（本經本門）。即開迹顯本，此本經後半段是。

此之三引，無機不攝，無教不收，無理不盡，有此勝德，故說此經。

乙九、示根本

如本經說：「諸佛唯以一大事因緣故，出現於世，欲令衆生，同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」「三世諸佛，以無量方便，演說諸法，是法皆爲一佛乘，衆生聞法，究竟皆得一切種智。」此即佛爲轉根本無上大法輪，而說此經。什麼是根本法？一乘爲本，三乘五乘爲末。佛的法身爲本，應化身爲末。說因緣、本事等九

部法爲末，說方廣（即大乘），未曾有等三部法爲本。說六度萬行爲末，示淨心實相爲本。

甲四、翻譯及弘傳

乙一、翻譯

本經靈山演說，凡歷八年，貝葉傳持，積至數里，傳入中國，共有三譯：

丙一、西晉惠帝永康年中（約在公元三〇〇年），敦煌菩薩竺法護，在長安青門譯出，名「正法華經」，共十卷廿七品。

丙二、東晉安帝義熙年中（即姚秦弘始八年），龜茲沙門鳩摩羅什，在長安草堂寺譯出，名「妙法蓮華經」，共七卷廿七品，與前譯同，無天授品目。至梁末真諦三藏始有此品名，補入寶塔品後，故成廿八品。

丙三、隋文帝仁壽年中（約在公元六〇〇年），北天竺沙門闍那崛多與達摩笈多，在長安大興善寺同譯，亦名「妙法蓮華經」。共七卷二十七品。

本經譯本，雖然前後有三，但流通宏傳，唯什公譯本，最爲廣泛。因其是意譯，合於信達雅三準則故。至於何以缺天授一品，我們只要把三譯對照，便可了知。一三兩譯本，在寶塔品中，完全有天授品的經文，但未另列一品。真諦三藏

所譯天授品，不過將此一段文，另立一品而已。所以廿七與廿八，品目雖有不同，而經文並無差別。

乙二、弘傳

丙一、此經在印度，有世親菩薩所作法華經論，此論只明大要。

丙二、此經傳入中國，最先弘揚的，是西晉竺法護。據名僧傳說：「講法華經始起西晉竺法護，護公既親譯此經，理應敷闡。自後道安竺汰之流亦講。」

丙三、東晉什公譯出此經，命僧睿宣講，後門人道融續講，又有曇影，道生等著述弘揚。

丙四、齊代有劉虬居士，採安林壹遠什肇融恒八師之說，撰錄衆師之長，稱爲「注法華。」

丙五、梁代有光宅寺法雲法師，著有法華義記八卷，稱譽一時。雲師於沙彌時，在中興寺印法師座下聽法華；而印師一生曾講法華二百五十遍，可說弘傳最力的法將。雲師當時聽印師講後，每至寺後壘石爲衆，對之講法華。至三十歲，始正式開講法華於妙音寺，辯才無礙，道俗歎服。

丙六、陳代慧思禪師（約在公元五〇〇年前後）受持法華，親證法華三昧。

丙七、隋、智者大師（約在公元五二〇年間）修法華三昧，證前方便，得旋陀羅尼，並依此經創立天台一宗教觀。大師初於江陵瓦官寺講此經題，以五重玄義，七番共解，歷時三月，廣大精微，深契佛心。因其九旬談妙，後人傳爲佳話。後於金陵光宅寺講法華全部，門人章安尊者記成法華玄義二十卷，法華文句二十卷。

丙八、唐、中興天台的湛然大師，著有法華玄義釋籤二十卷，法華文句記三十卷。

丙九、唐、吉藏大師，著有法華玄論十卷，義疏十二卷，遊意一卷。

丙十、唐、窺基大師，著有法華玄贊二十卷。

丙十一、明、智旭大師，著有法華會義十六卷。

丙十二、清、道忞大師，著有法華文句纂要七卷上下，即十四卷。

其他如張商英之法華合論，元曉法師之法華宗要，及其他歷代高僧著述，多不勝舉。在中國自晉代至今，不分僧俗，流通受持之盛，著述講說之多，唯有法華；而所依經本，悉以什公所譯爲準，蓋什公乃七佛以來的譯經師，譯經契理契機，良有以也。

乙三、譯者簡介

鳩摩羅什大師，中印度人，世家相國。父鳩摩羅琰，棄官遊學至龜茲（今新疆之庫倫），王以女妻之而生師，名鳩摩羅什，此云：童壽。師生而聰慧，七歲隨母入寺，見大鐵鉢，即取頂戴。忽念鉢重人小，即感不勝，鉢即墮地，遂悟萬法唯心之旨。博學強記，人不能及。以其幼年而有高德，故名童壽。後出家博通三藏，龜茲王以金製師子座處之。苻堅據秦，遣將呂光伐龜茲以迎羅什。中途聞堅為姚萇所害，萇欲迎之不果，萇亡，子姚興立，迎師入關，奉為國師。師乃集沙門，生、肇、融、睿等八百餘人，於逍遙園翻譯經論，凡三百九十餘部。姚秦弘始八年夏，於草堂寺譯出法華經，命僧睿講之。師將終，於大眾前，發誠實誓：「願所翻譯經論，流通後世，普益有情，若所傳無謬，當使人滅火化，舌不焦爛。」於弘始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圓寂於長安，闍維後舌根不壞，如紅蓮華色。

本經懸談已經講了，以後是講解經文。佛滅至今二千餘年，印度祖師作論宏經，可分二類：一是宗經論，表出一經或諸經要義，如起信論往生論。一是釋經論，依經文逐句解析，如智度論。佛法傳入中國，過去各宗祖師講述疏解佛經，多先有懸談或玄義，後再隨文釋經，此即將前二類，融會為一，令見聞者，能得

四悉檀益，這是值得讚歎，也應該效法學習。

釋經

乙一、本經分科：另列各品科目如前

乙二、全經大綱：本經全部七卷廿八品，共計六萬九千三百八十四字。(一)序品有通序別序：①五種成就，證信，通序也。②放光現瑞，發起之端，亦是離言之教。③問答釋疑，引後正說。此二為發起序，別序也。亦屬正宗分之前方便。(二)方便品作三乘一乘說，名法說一周，上根得悟，授舍利弗記。(三)譬喻品，作三車一車說。(四)信解品，中根悟後自述。(五)藥草喻品，作差而無差說。(六)授記品，中根得記，授四大弟子記。以上四品，名譬說一周。(七)化城喻品，明宿世結緣事竟，作三百與五百由旬說，明二乘非真，一乘是實。(八)五百弟子授記品，下根無學得記。(九)授學無學人記品，下根有無學通得記。以上三品，名因緣說一周。三周說法，三根得記，為迹門正宗分之正說，宣說佛慧，一心萬行，開會今昔明一乘；亦即開權顯實。(十)法師品(法說)、寶塔品(證說)，明宏經功深福重，流通未聞，利益鉅大。達多品(顯證)引過去宏經，彼我兼益。以上三品屬迹門流通分中之讚美人法。勸持品，八萬大士，忍力成就，此土宏經。新得記者，他土宏經。安樂行品，為一切菩薩，依之宏法，不慮危害。以上二品，屬迹門流通分中

之誓願宏通。(十一)湧出品以下十四品，宏讚妙法，萬行一心，巧顯本迹明法身；此即為本門。湧出品前半段，屬本門序分。(十二)如來壽量品，開近迹而顯遠本明法身，此本門正宗分之正說也。(十三)分別功德品，前半段屬正說，有授記、領解。佛說長行，為總授成佛記，彌勒說偈，為總申領解。後半段為本門流通分。(十四)隨喜品以下皆為本門流通分，亦分讚美人法，誓願流通二科。隨喜品明隨喜功德以勸流通。法師功德品，明持行福德以勸流通。不輕品，引信毀罪福，證勸流通。以上三品半為本門流通分中之讚美人法。(十五)神力品以下八品為本門流通分中之誓願流通。又分二科，神力囑累二品為付囑流通。藥王品以下六品為受命流通，此中又分：財法遍施，慈悲利濟，總持守護，誓願勝德，普賢勸發等五門。

乙三、略舉古德分科：(一)吉藏大師的法華義疏，以序品為序分，次十五品半，至分別功德品前半品，明權乘實乘，權身實身，是為正宗分。以後十一品半至經完為流通分。(二)淨影法師，以序品為序分，次十九品，至常不輕品，為正宗分，神力品以下為流通分。(三)魏基大師的法華玄贊，作二種分科。第一種：初一品為序分，次八品為正宗分。正說一乘，授三根記，根本所為，皆已獲益。餘十九品，總名流通。蓋說一乘正是經宗，若不說一乘，但獲益處，皆正宗者，最後普賢

品中，菩薩獲益，亦應是正宗。第二種：初一品爲序分，方便品至持品共十二品，明一乘境。安樂行品，地湧出品，此二品明一乘行。壽量品至常不輕品，共五品明一乘果。說境令知乘之權實，勸應捨權而取實。說行令知因之是非，勸應學是而除非。說果令知身之眞化，勸識於化，求證於眞。說境行果，皆是正宗分。神力品以下，皆爲流通分。(四)智者大師分科，亦分二類：一、初品爲序，方便品訖分別功德品十九行偈，共十五品半，爲正宗。從偈後盡經，共十一品半，爲流通，此與吉藏大師所分科相同。二、從序品至安樂行品，共十四品，爲迹門，開權顯實。序品爲迹門序分，方便品至授學無學人記品，共八品爲迹門正宗，法師品至安樂行品爲迹門流通。從湧出品訖經盡十四品，爲本門，開迹顯本。亦有三分。湧出品前半品爲本門之序。佛告阿逸多以下，至分別功德品十九行偈，爲本門之正宗，偈後盡經，共十一品半，爲本門之流通。

我這次講本經，大體是依智者大師第二種分科，細節則不盡相同，幸善察焉！如法華文句曰：「夫分節經文，悉是人情，蘭菊各擅其美，後生不應是非諍競。」

問：智者大師以四意消文，何爲四意？爲什麼不略不廣，只言四意？

答：廣則令有智人退，略則意不周，大師處中說，令義易明了。四意者：(一)因緣釋。如經云：「諸法因緣生，諸法因緣滅，我佛大沙門，常作如是說。」故凡佛所說法，皆有因緣。又佛法不離機感，衆生無機，雖近不見不聞，慈善根力，感應道交，故須用因緣釋。(二)約教釋。佛應機施教，自有權實淺深不同，如今之小中大學，各有教本不同。佛說法華，是攬前四教，同歸一乘，令見月亡指，悟入佛之知見，故須用約教釋也。(三)本迹釋。久成爲本，近化爲迹，中間本迹，展轉相生。法華開顯今日化身之迹，久成法報身之本，故須用本迹釋也。(四)觀心釋。若不觀心，徒見徒聞，如數他人寶，自無半文錢。倘能一句一義，會歸自心，則得佛法之受用與利益。觀現前介爾一念心之深廣微妙，契經教之無窮義理，能得己利，故須用觀心釋也。此觀心法門，四教淺深不同，本經開顯之後，同歸一實相。其大旨：即觀現前介爾一念之心，三千具足，即空假中，互具互入，互融互攝，不什不分，一多無礙。即是一心萬行，萬行一心；一爲無量，無量爲一。是故湛然大師的止觀輔行說：「學者縱知內心具三千性相，不知我心徧彼三千性相，徧彼三千性相諸法，互徧亦爾。」(此互具互入義。彼彼者，十法界，彼彼佛，彼彼衆生，心佛衆生，皆有各具互具之義。)如帝網珠，交徹融攝，重重無

盡。「然此一念心所以能如此者，以全性起修，全修即性，故四明尊者法智大師說：「法界圓融不思議體，作我一念之心，亦復舉體作生（九法界衆生）作佛（佛法界）作依（器世間）作正（五蘊世間）。」所以我們若能觀如是不思議之一心，即是修法華三昧也。如八十華嚴說：「從一微塵出大千經卷」。又如四十華嚴說：「知三世一切佛法，即自心現量。」此唯能觀心者能有之，希諸同學，倍加留意。將釋經文，當按廿八品次第，每品分爲三章：第一章，略解品目及大意。第二章，隨文解釋。第三章，問答研討。